

包工头携款逃匿 政府帮农民工讨薪

河南民权十几位农民工委托他人代领工资引发纠纷。

6版

该整治网络上的“秒杀器”了……

“1元秒杀”利益背后猫腻颇多，扰乱了互联网购物秩序。

6版

入室盗窃为何按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

郑州一男子两次偷得价值几块钱的读卡器被判有罪。

7版

保险公司跨域承保车险凸现三大弊端

消费者权益容易受损；保险人利益也容易受损；保险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被扰乱。

7版

# 淮安“孙老土”的“良心长征”

强江海 姚静



左图：老土从淮安出发  
下图：老土在讲解怎样识别“问题菜”



2009年12月1日，江苏省淮安市的孙焕平与妻子离婚了。

在此之前的2008年，淮安市电视台连续播出一则公益广告，一位男子提着一篮子菜说：“这菜篮子干净，老百姓的餐桌才干净，愿天下所有食品行业的经营者都要讲道德，讲良心，讲责任。”他就是孙焕平，在淮安市某菜市场卖菜，公益广告是他自编、自导、自演、自播放的。

从前的孙焕平卖过“黑心菜”，并参加过

“黑心菜”制作培训班。后来，良心的不安促使他作出了一个决定：用赚到的钱买了一辆“宣传食品安全大篷车”，一年中行程上万公里，开始了一个良心“长征”……

而面对这一切，他的妻子在无奈中作出了自己的选择。

## 第一次“学徒”

孙焕平出生在淮安市农村，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那时，离淮安不远的江阴华西村开始出名了，村支书吴仁宝成了孙焕平崇拜的偶像。结婚时，孙焕平把“偶像”照片贴在婚照上。妻子说他“老土”，孙焕平笑嘻嘻地接受了这个外号。从那以后，妻子一直叫他老土，相识的人也跟着叫他老土。

21岁时，老土开始在菜市场卖豆腐、豆芽菜。前几年，市场冒出一种脆豆腐干，又白又亮，销路不错，老土萌发了做豆腐干生意的念头。有人告诉他，外地有人专门传授脆豆腐干的加工技术。

于是，老土怀揣3000元学费，辗转数天来到某地的“豆腐村”。老土有着多年做豆腐的经验，学起来飞快。一天，师傅教老土最后一道工序：产品保鲜。师傅说：“这是双

09年，加入豆腐干中可以让它更白更亮，能

卖好价钱。”“双氧水？”老土知道双氧水是毛巾厂用来漂白、医院用来杀菌的，怎么用来制豆腐干？“这东西会不会有毒？”老土不安地问。

“有毒？没听说吃出人命！你要是怕自己不吃就是了。”师傅的话像一块石头压在了老土的心上，他虽然学艺成功，却高兴不起来。

回到淮安老土闷闷不乐，妻子王英一再催促他赶快亮亮手艺，老土才慢腾腾地动起来。

一个月后，老土把赚到的一笔钱交给妻子后扔下一句话：“明天起，脆豆腐干不做了！”“为什么？咱没偷没抢的？”妻子停下手里的活嚷了起来。老土把“学艺”的原委一五一十告诉了妻子。

妻子被老土的话惊呆了，但想到以后再也不能做“来钱快”的生意，有些不舍：“这技术可是咱花钱学来的……”老土觉得，把这样的豆腐干卖给街坊邻居，晚上睡不着。

## 第二次“学艺”

豆腐干不做，老土重新做起了豆芽生意，但不知为什么，别人的豆芽总是比他的好卖，大大的豆瓣，粗粗的芽身，鲜亮的颜色……一次收摊后，老土用一顿饭从邻摊大哥那里得到了“诀窍”，泡制豆芽要添加保鲜粉。老土立即跑到商店去买了保鲜粉，一看说明傻了，所谓的保鲜粉就是二亚硫酸钠，专门用来清洗塑料、丝织物等工业原料！用这种东西浸泡豆芽能行吗？

在“大哥”的劝说下，老土还是尝试着浸泡了一缸豆芽。早上，老土守着菜摊，不再像以前那样有底气地吆喝了。一天结束后，老土永远地收起了豆芽摊，重新卖起“传统菜”。但他发觉买卖越来越不好做，他不明白，正儿八

经的生意现在怎么没人做了？

2008年5月的一天，老土听朋友说，某地有个“食品加工培训班”办得红火，很多商人都去听课。老土想学点新技术，这样生意才能有起色。

3天的培训，老土还真学到了不少生意“诀窍”，比如“死鱼回生法”；往半死不活的鱼身上或水里滴些柴油，鱼就会“活蹦乱跳”，这样样的鱼好卖。

……

培训班里黑压压地坐着不同年龄的“学生”，刷刷地记着笔记……老土不知道各地还有多少这样的培训班、这样的学生？这些想法搅得他彻夜难眠。

## 老土做广告

2009年，淮安电视台播出了一则食品安全公益广告，一位中年男子提着一篮子刚从菜市场买回来的菜：“这菜篮子干净，老百姓的餐桌才干净，愿天下所有食品行业的经营者都要讲道德，讲良心，讲责任。”广告中提菜篮子的正是孙焕平。

妻子王英看到广告后懵了，老土回答：自己花银子自导、自演、自费播放公益广告就是因为良心过不去。更要命的是，老土告诉妻子他要自费去全国各地揭露“黑心菜培训班”的内幕，到菜市场教市民如何识别“黑心菜”。

妻子觉得丈夫在“胡闹”，决定寸步不离地跟着老土实行“管制”，可是王英并没有管住丈夫。不久，老土买了一辆小货车，改装成“大篷车”，装上各种生活用具执意要出门儿。

王英拗不过老土，便规定他三个月内结束活动立马回家，否则离婚！老土答应了。他发觉买卖越来越不好做，他不明白，正儿八

## “良心万里行”

数月间，老土开着“大篷车”行程一万多公里，走了40多个城市。

2009年4月11日，老土来到了安徽，笔者在合肥见到老土时，他正在向市民讲解怎样识别“黑心菜”：

“大家注意，食品颜色过于鲜艳，可能非法使用色素；食品颜色过白，可能非法使用漂白剂或荧光剂；食品特别有弹性，可能非法使用硼砂等添加剂；食品保质期过长，可能过量使用防腐剂……”这是老土的开场白。

随后，老土拿起“大篷车”上放的一把海带说：“这种看似碧绿、鲜嫩、肥厚的海带不要买，它是用碱性绿色染料和二亚硫酸泡染加工出来的。二亚硫酸对眼睛、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接触后会引起头痛、恶心等不适；碱性绿色染料其实是一种工业染色剂，其毒性在人体内沉淀，可能会产生癌变。”

放下海带，老土又拿起一块银耳说道：“大家看，这种洁白的银耳很漂亮，其实银耳干燥后呈现的应该是黄色或淡黄色，味道表现为无味或略带土腥味，而这些洁白的银耳多用二氧化硫熏蒸过，用二氧化硫熏制的银耳颜色雪白，有刺激性气味。”

## 老土收徒

2009年5月，老土来到江西南昌，一位74岁在早市买菜的老人听了老土宣讲后，请求收其为徒，并表示愿意跟随老土走完余下的省份，吃住自己负担。老土打量着老人，没有表态。老人好像明白了什么急忙说：“我的身体很棒，练过气功……”老土还是摇头。

那天，老土做完宣传准备收拾摊子时，老人提着热腾腾的炒粉来了。老土吃完炒粉准备离开，老人突然跳上车气呼呼地说：“吃了我的炒粉，就得同意我做志愿者。”老土没招了，他的这名“徒弟”叫陆家汉。

其后，老土又收了两名志愿者，一名退休前干过副县长；一名是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当过律师。

## 夫妻离别

2009年7月2日，老土一行人来到了济南。这一天是妻子规定老土三个月返家“大限”的最后一天。老土刚到济南，王英也到了。妻子看几个月未见的丈夫晒得像黑泥鳅似的，人瘦了一圈，本想拽他回家的王英心疼地陪着老土在泉城广场散发起了传单。

老土的西安之行，夫妻俩为找到一块宣传场地，五天时间王英陪丈夫不知跑了多少部门……那晚，王英哭了，哭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王英离开了西安。

一个星期后，王英向老土发出最后“通牒”：不回来就离婚！老土急忙赶回家“灭火”。

2009年7月23日，老土喊来亲戚朋友劝妻子。王英问：“那你还往外面跑吗？”老土说：“把余下几个地方跑完就不跑了。”

2009年12月1日，王英和老土出现在家乡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处，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约定：家产全部归王英所有，但允许老土住在家里。

签完字后，王英替老土整了整衣领叮嘱道：“在外面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别舍不得花钱，没钱给我打个电话。”老土的眼睛湿润了。

走出民政局，夫妻俩一个向左，一个向右，王英的眼睛也湿润了……

## 购得“赝品”要求赔偿

## 证据不足遭驳回

邓文瑶 苏晏

近日，无锡南长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09年3月，张强花人民币18800元购买了《童心可珍·范曾戊子新绘十二生肖》彩色纯金币一套，出售方将彩色金币专用收藏票1张、授权书2张、监制证书1张、收藏证书1张、公证书1张交给张强。其中1张授权书载明：范曾于2008年11月20日授权欣欣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戊子年新绘十二生肖为图案制作、出版、发行金币贵金属纪念品。另1张授权书载明：欣欣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祥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授权香港金币制造有限公司出品发行《范曾戊子新绘十二生肖彩色纯金币》，内含一幅《范曾五牛图》金膜画卷，授权对方对上述彩色金币和金膜画卷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负责。之后，张强在网上获悉该套产品实属虚假，没有任何收藏价值，便一纸诉状将卖家告上法庭。

张强诉称：原告在无锡博物院购买该套金币，博物院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要求被告收回金币并支付两倍赔偿人民币37600元。被告无锡博物院辩称：自己从未将场地租赁给北京欣欣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祥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在无锡博物院购买的金币，要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能充分证明无锡博物院是展销会的举办者或者是柜台的出租者，亦不能证明其是在无锡博物院购买了涉案商品，故张强要求明确无锡博物院的行为构成欺诈消费者，并要求被告收回金币并支付两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文中均系化名)

# 学生受辅导未达约定分数 诉辅导机构违约终审胜诉

郭京霞

韩韩是北京某私立中学初中学生，为考上重点高中学校，父亲委托课业辅导机构对韩韩进行辅导，双方约定韩韩未达到北京海淀区或西城区重点录取分数线，辅导机构即退还10%辅导费。后韩韩在中考中失利，其家长认为辅导机构没有尽到责任，诉辅导机构违约。

2006年，韩韩与某校外辅导机构签订教育培训合同，约定辅导机构为韩韩选派辅导教师，辅导课时总数为696课时，韩韩的家长应交费用总额为5万余元，由教师辅导费、学杂费(占全部费用的10%)

两部分组成。双方同时约定辅导目标为在2008年中考中，韩韩的成绩应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或西城区重点录取分数线，未达此目标，辅导机构应退还辅导费的10%。双方还约定授课教师根据学生预习的内容以及授课的计划，确定本次授课内容，并向韩韩家长出示本次授课笔记，韩韩家长必须签字确认。

后由于韩韩中考失利，其家长向辅导机构要求退还辅导费被拒绝，韩韩家长将辅导机构告上法庭。

原告在起诉中称，辅导机构没有如约彻底履行合同；辅导机构在辅导中拖欠课时；指

教师是指“有教师资质的教师”，辅导机构则认为合同中所约定的教师是指“其公司的专职教师(包括师范毕业的学生、离职教师)”。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对合同中关于“教师”的含义作出了各自不同的解释，因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辅导机构提供的格式合同，故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合同一方的解释，即法院认定合同中所约定的“教师”的含义，是韩韩家长所理解的有教师资质的人员，辅导机构指派非专职教师进行辅导是

违约行为。

法院认为合同签订后，韩韩家长履行了交费义务，辅导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未上完全部课时、指派非专职教师进行课程辅导以及未实现协议中所约定的韩韩在中考中成绩达到一定的分数线等。故根据双方当事人所签订合同的约定，辅导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有效证据，辅导机构退还10%辅导费5000元，退还未上课时费3000余元。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上述终审判决。